

【学院与实验室主任签订责任书的参考样本】

## 信阳农林学院 \_\_\_\_\_ 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根据《信阳农林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信农教〔2016〕34号）规定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学院与各实验室主任签订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。

实验室主任是该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，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实验教师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时承担实验室安全责任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。
2. 负责组织实验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应急演练，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特种设备。
3. 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排查和安全隐患整改。
4. 负责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，设立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。
5. 负责建立易制爆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、气体钢瓶等购买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等台账，记录完整，加强过程管理。
6. 负责指导实验参与人员分类收集实验废弃物并按规定保存处置。
7. 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院和实验室各留存一份。本责任书自签字后生效，期间如有人事变动，由继任者履职。

学院院长：\_\_\_\_\_

实验室主任\_\_\_\_\_

年 月 日